

信息披露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688618 证劵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联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联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联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张联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同意推举卢诗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劵代码:688618 证劵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4日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4日
至2023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宜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已披露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 related 公告。
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8	三旺通信	2023/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23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并随回执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携带2023年6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三旺通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持原件。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持原件。
(3)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持原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持原件。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能够参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人员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现场查验。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联系人:三旺通信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箱:688618@public3.comdata.com
联系电话:0755-22616196
传真号码:0755-26703485
邮政编码:518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总数:
委托人持股百分比: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百分比: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劵代码:688618 证劵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联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联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张联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联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张联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联生先生的辞职将在补选新任监事生效后,在此期间,张联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工作。
张联生先生在公司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张联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卢诗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诗涛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正华丰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劵代码:688618 证劵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292,198.00元(含税),合计转增24,350,638股。2023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0,730,496股变更为75,081,133股。2023年5月18日,人民币50,730,496股变更为人民币75,081,133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anwang Communication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70,240,466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anwang Communication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81,132元
2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730,49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081,13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号、财监法[2023]1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赵志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检查组于2022年7月至8月对博天环境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决定如下:
1.通过伪造造价工价原始凭证虚增收入和成本
经向中国水电五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检查取证,博天环境通过伪造与水电五局的工作量原始凭证,虚增福建晋江武夷山水美术馆PPP项目2017年至2019年建造收入20,594.40万元、建造成本16,674.93万元,导致博天环境2017年初步未分配利润3,919.47万元、应付账款1,175.18万元,其他应收款6,005.25万元、应收账款20,594.40万元。
2.无偿进行关联交易核算
经向中国水电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一局”)检查取证,博天环境通过伪造与中电一局的工程进度表,虚增阳平县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8年至2019年建造收入16,512.36万元、建造成本16,566.32万元,导致博天环境2021年初步未分配利润6,956.04万元,其他应收款(税金)316.69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6,512.36万元。
3.无偿进行关联交易核算
经向中国冶冶公司(以下简称“冶冶公司”)检查取证,博天环境通过伪造与冶冶公司的验工计价原始凭证,虚增澄迈县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塘河、海仔河)PPP项目2018年建造收入10,281.50万元、建造成本6,430.40万元,导致博天环境2021年初步未分配利润6,611.9万元、应付账款9,919.31万元,其他应收款/税金288.91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0,281.50万元。
2.无偿进行关联交易核算
现场检查时,检查组从博天环境获取了2022年1月至6月的日志记录,并从日志中抽查博天环境与北京排水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排水集团”)设备交易账单8,299万元的原始凭证,博天环境未提供原始凭证及附件,并以记账凭证不充分为由拒绝检查凭证。经向北排水集团检查取证,北排水集团与博天环境自2022年至2022年8月31日无业务往来。检查发现,博天环境与北排水集团设备交易额8,299万元的业务事实上存在无依据进行会计核算的问题。该事项未对2022年度报表数据造成影响。
3.伪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2021年,博天环境通过伪造债权人京冶公司与成都市德维印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维”)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应付京冶公司17,175.18万元转为应付成都德维17,175.18万元,虚增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17,175.18万元。经向水电五局检查取证,截至2022年8月8日,水电五局与博天环境无任何债权债务往来,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未曾与世纪辉签订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现场检查时,检查组从博天环境获取了2022年1月至6月的日志记录,并从日志中抽查博天环境与北京排水排水集团签订的原始凭证,博天环境伪造了与北排水集团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设备合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应收账款1,342.86万元、应付账款1,342.86万元,导致2022年6月30日少计应收账款1,342.86万元,少计应付账款1,342.86万元。经向北排水集团检查取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排水集团与宁夏佳讯无任何经济业务往来,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未曾与宁夏佳讯和博天环境签订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现场检查检查结束日(2022年8月15日),该笔凭证已被博天环境扫描入账。该事项未对2022年度报表数据造成影响。
4.经济业务实质与账面记录严重不符
2018年,博天环境与子公司雷州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州博天”)签订雷州市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雷州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博天环境为雷州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承包人,负责雷州镇18个镇区1676个自然村建设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根据博天环境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雷州村生活污水治理1,667个自然村,博天环境账面已确认建造成本19,018.76万元、建造收入29,333.72万元。在建工程项目,已结算50万元。经向广东省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6月,博天环境实施施工了24个自然村,经济业务实质与账面记录严重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
上述事实,经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当事人签字和反馈意见、听证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予博天环境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公司董事长赵志辉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情况说明
财政部本次针对公司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并根据需要向以前年度延伸,上述财政部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四个PPP项目,影响公司收入、成本的业务行为发生在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前期所做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已经考虑了相关项目的情况,具体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三、整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本次针对的事项方披露了相关诚信报告。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强化资金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号)、《财监法[2023]106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和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地法院名称:北京;
●涉案金额:人民币49,000,000.00元;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首市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石首博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博天”)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石首支行”)就与石首博天作为被告签订的《固定资产业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权利担保借款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已获得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9)。
根据农发行石首支行于2023年4月17日送达的《固定资产业借款合同》,农发行石首支行向石首博天发放的17,000,000元贷款计划于2034年4月17日到期。
2.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鄂10民终214号),调解如下:
1.原告同意被告继续按照《固定资产业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还款时间、金额偿还原告余下136,000,000元借款本息。
2.如被告未按照上述《固定资产业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可依依据该《固定资产业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原告放弃上述协议就协议条款提请法院制作书面调解书。
案件受理费786,800元,减半收取393,400元,由被告农发行石首支行负担。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澄迈县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澄迈支行”)就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天环保(澄迈)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保”)签订的《固定资产业借款合同》《权利担保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琼0023民初867号)公司,驳回农发行澄迈支行诉讼请求。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和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2.案件进展情况
农发行澄迈支行于2023年4月18日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0023民初867号之裁定,判令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并改判由二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琼06民终2247号),裁定如下:驳回农发行澄迈支行上诉,维持原审裁定。本裁定书为终审裁定。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鄂10民终214号);
2.《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06民终2247号)。
特此公告。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违法主体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立案告知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临2023-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此同时有序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性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退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违法主体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号)、《财监法[2023]106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违法主体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号)、《财监法[2023]106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违法主体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号)、《财监法[2023]106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违法主体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号)、《财监法[2023]106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违法主体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号)、《财监法[2023]106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违法主体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号)、《财监法[2023]106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违法主体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号)、《财监法[2023]106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违法主体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0号)、《财监法[2023]106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劵代码:603603 证劵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违法主体立案调查。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决定书。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